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規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定義及適用對象

一、內部人定義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人員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3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4條：有價證券買賣限制

本作業程序第 2 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5條：權責

一、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由股務組負責（簡稱專責單位）。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 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規範之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作業。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二、專責單位主管：主管機關規定或要求公告事項之核准。

三、總經理或董事長：

(一) 非主管機關規定或要求事項之核准。

(二) 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核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第6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佈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公司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再送交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發佈時限前經權責主管簽核決行後發佈重大訊息。

第7條：人員保密作業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8條：文件保密作業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或控管。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9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10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11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12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下列記錄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3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4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呈報權責主管，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15條：偶發性重大訊息

本公司偶發性重大訊息種類包括以下訊息：

- 一、發生災難(含自然災害)、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證或罰鍰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情節重大者。
- 二、發生重大竊資或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衝擊者。
- 三、其他經認定之偶發性重大事件。

第16條：偶發性重大訊息報告期限與方式

- 一、偶發性重大事件知悉時，事件發生或權責主管單位除依規定通報總經理外，並通知發言人及資訊揭露單位。
- 二、資訊揭露單位應依法令規定期限將偶發性重大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同時將偶發性重大訊息轉呈董事長核閱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轉呈獨立董事，並副知稽核中心與事件發生或權責主管單位。

第三章 附則

第17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8條：內控機制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9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20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版： 98年12月21日 生效

第2版： 101年08月23日 生效

第3版： 105年05月05日 生效

第4版： 111年11月04日 生效

第5版： 112年08月09日 生效